**关于进一步规范二级单位网站内容的意见**

　　为进一步规范网站展示内容，提升网站管理水平，充分发挥二级单位网站服务、宣传、交流作用，现提出如下意见。

**一、完善栏目设置**

栏目设置应能够满足工作需要和访问者的信息需求。

学院网站栏目应包括但不限于：学院概况、机构设置、学科建设、师资队伍、人才培养、科学研究、党团工作、学院动态、通知公告等，以及体现单位办学特色的个性栏目。

职能部门网站栏目应包括但不限于：部门简介、机构设置（含工作职责、联系方式等）、办事指南（办事流程、常用下载等）、规章制度、部门动态、通知公告等，以及其他和本部门业务相关的特色栏目等。

**二、规范网站内容**

1.网站要素要符合学校形象识别系统的规定，校名、校徽等规格、色调要与学校形象识别系统保持一致（可于学校主页校园文化栏目内下载使用）；各单位Logo设计规范、简约、科学，使用单位全称；页面色彩搭配协调，字体大小符合阅读习惯。

2.所设置的栏目内容要及时更新；不得出现内容极少甚至无内容的栏目。

3.各学院主页的现任领导页面中，行政、党委领导应分别分左、右两列竖排显示。各单位非领导班子人员原则上不出现在现任领导页面，有必要出现的应于页面上单独分列显示。

4.各单位要树立正确的国家版图意识，维护国家领土和主权完整，网站中使用的地图应该为官方标准地图，不得出现问题地图。

5.建有英文网站的单位，网站内容应专业、准确，不出现数月以上不更新的情况。

6.各单位网站应在明显位置设置“学校主页”链接，根据单位工作需要设置其他相关链接。

7.网站中的单位地址应使用官方提法，内容规范准确。

**三、强化网站安全**

1.各部门要加强数据安全意识，对所发布的信息做好定期备份、留档，确保数据安全可靠。

2.加强系统账号密码的安全管理，防范弱密码；定期查杀病毒、后门等恶意程序；及时修补各类系统漏洞；对重要数据采取备份和加密措施；留存系统日志不少于6个月。

3.严格网上信息发布审核制度，规范信息发布审批流程，防范违法有害信息传播。按照“谁发布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建立网上信息发布责任制，留存账户操作记录。

各单位请于10月20日前完成本单位网页内容修改完善。学校将于10月底开展二级单位网站评比。联系人：姜洪明、卜令朵；联系电话：0532-86983216。

党委宣传部

信息化建设处

2021年10月8日